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5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0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1
第八节	其他事项	7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利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7,332.76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44,037.9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846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82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3052221/010-830522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郑彩霞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网址	www.cecwpc.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资产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号）批准，由公司前身风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风电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77936742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27日，风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依法设立股份

公司的决议。2010年6月30日，风电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09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96,000.00	6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000.00	20.00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10.00
4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	5.83
5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	4.17
合计		160,000.00	1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4]84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78万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节能风电”，股票代码“60101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77,778万元。

(二) 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6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合计不超过31,545.7413万股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4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增30,000万股的股份登记。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77,778万元增加至207,778万元的议案。

2016年3月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2、2017年9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该决议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77,780,000元增加为4,155,560,000元。2017年7月6日和2017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77,780,000元增加为4,155,560,000元的议案。

2017年9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3、2020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合计不超过831,11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2019年7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4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公司对上述发行方案予以修订。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5,560,000 元增加至 4,986,672,000 元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4、2021 年 1 月，公司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管理办法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986,672,000 股增加至 5,013,052,000 股，注册资本由 4,986,672,000 元增加至 5,013,052,000 元。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

后《营业执照》。

5、2022年1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0股。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13,052,000股减少至5,012,632,000股，注册资本将由5,013,052,000元减少至5,012,632,000元。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2年1月，公司就减资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013,052,000股减少至5,012,632,000股，注册资本将由5,013,052,000元减少至5,012,632,000元。

2022年1月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6、2022年4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2022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0 股。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公司已就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资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7、2022 年 12 月，配股上市及相关期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 202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公司获准配股向原股东公开发行股票 1,503,847,186 股，具体发行股数可根据节能转债转股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为 1,462,523,613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 元/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发布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累计已有 282,665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3)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配股情况导致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总股本由 5,012,632,000 股增加至 6,475,078,27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5,012,632,000 元增加至 6,475,078,278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月1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8、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2022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3年1月9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3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900股。2023年7月6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00 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毕。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考核为 C 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280 股以及回购注销 2 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5,400 股，上述共计 486,68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毕。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200 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销完毕。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第三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及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400 股。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流程。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475,078,278 股减少至 6,473,327,63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6,475,078,278 元减少至 6,473,327,638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0	3,123,284,215	506,230,3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9	76,731,351	-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1,618,284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56,442,654	-
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43,052,582	-
6	张家玮	境内自然人	0.39	25,204,200	-
7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7	23,600,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 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7,314,430	-
9	网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1,464,154	-
10	许方庆	境内自然人	0.17	10,712,800	-
合计		-	53.73	3,459,424,670	506,230,319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节能的前身是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1988 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和人员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并在国家计划中单列，1989 年正式注册成立。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国家计委脱钩，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领导。2003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

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 号），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 年 5 月 5 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2,815.99 亿元，净资产 852.17 亿元。2024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 486.54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如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91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2%、58.00%、58.41% 及 58.69%，资产负债率持续压降。与此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44 亿元、33.10 亿元、33.54 亿元及 31.62 亿元。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不存在成立未满三年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东会通过。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 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1、主承销商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号《营业执

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1)。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5)。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其他中介机构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法律意见书由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次债券注册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

(二) 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

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 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公司治理不规范, 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 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 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 防范和控制风险, 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在相关项目的保

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 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 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 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 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 直至

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

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 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 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

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

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

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

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

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

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4年10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年12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10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2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6. 2024年3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河南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8.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山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 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 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福建证监局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4. 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5. 2024年12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6. 2025年1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8. 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行政监管措施

1、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等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

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 号。经查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行政处罚

1、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3）其他监管措施

1、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2、2024 年 9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98 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

3、2025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号，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4、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2年至今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 2022年1月1日至今，除下述情况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2年8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2016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声明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一）注册规模获批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注册规模合理性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0 亿元、15.12 亿元及 13.3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91 亿元。公司不涉及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况，就本次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综合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2、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 601.70 亿元，其中，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授信额度 173.24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8.46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债券简称为“风电 WK01”和“风电 WK02”，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风电 WK01”和“风电 WK02”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风电 K2”，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5 风电 K2”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比例较大的情况。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

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

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

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主要系正常合同到期更换，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编制规范。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均应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由财务公司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二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四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五条	是	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790.81 万元、-1,517.311 万元、-358,529.55 万元和，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业务购建固定资产等所致，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匹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454.05 万元、-458,277.34 万元和 39,526.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安排调整银行借款规模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951,599.23 万元、2,852,796.56 万元和 3,148,443.73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50 万元、265.84 万元和 964.11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9,690.21 万元、91,320.78 万元和 83,352.8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45.50 万元、85,081.16 万元和 77,094.57 万元。从发行人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比例,对下属子公司董监高的任免权利来看,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能够形成充分控制。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 力。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 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 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 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 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 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 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 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	-------	---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 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 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 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 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 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 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 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 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二十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无。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2%、58.00%、58.41% 和 58.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高位水平，主要是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规模较高所致。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出现波动，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债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达 231.28 亿元。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面临的考验有所加大，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可能会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发行人投资的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这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公司近年来在风电产业的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利息支出也不断增多。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银行借款、新增利润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等受限资产合计

397,096.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01%。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风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收益权向银行抵质押借款。若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以上项目对应银行借款，相关项目收益将归银行所有。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5,568.08 万元、25,753.90 万元和 21,068.7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95%、14.21% 和 13.05%。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电力消纳风险

风力发电受到风力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减少，电网消纳能力有限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风力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由于电能不易储存，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公司含补贴的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即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可再生能源的补贴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含补贴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该等应收补贴款收回时间较长，将对企业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风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当前顶层政策的推动下为新能源发展腾出更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行业“内卷”与市场化竞争加剧，未来公司开发的增量项目由于竞争带来的量价不确定性增加，收益带来的风险也将更多，需要充分考虑电价这一核心要素全面引导公司的开发策略。同时，增强应对市场不确定性以及快速调整、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提前布局，积极打造公司差异化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未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蚕食的风险。

4、风机设备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风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 50%至 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未来风机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投资开发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场址的风资源情况进行实地测量评估，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北部地区，包括新疆、甘肃及河北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恶劣，可能因超过预计的严寒、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

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购电客户。近年来，公司排名前几位的客户均为各地电网公司，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尤其对于部分新型风机，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为双方事先根据具体的质量问题所设定的风机总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超过赔偿上限的损失将由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技术快速迭代，现有设备可能面临淘汰的风险。

8、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甘肃和新疆地区。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华北电网、西北电网和新疆电网。公司的风电项目目前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地区，如果上述三个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三个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9、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复杂的地质情况、恶劣的天气情况、

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和其他如政策或电网接入等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公司通常聘用各类专业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10、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公司的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及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时补贴政策的出台，使新能源企业面临着电价下降、收益下滑的风险。

3、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审批主要受地方政策影响因素较多，政策环境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审批的风险，审批风险主要包括政策变化、审批流程、环境评估和土地审批、市场竞争、电力消纳等。华东及华南沿海地区因资源丰富和消纳能力强的优势，政策支持力度大，项目审批顺畅，而中西部虽资源丰富但受限于消纳及送出等因素项目经济性评估不稳定，在审批阶段需重新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从而影响项目审批进度。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与地方政策动态，提前规划风电项目布局。2025年风电项目审批需综合考量政策、审批及市场多重风险，通过提前规划和动态管理降低不确定性。尽管国家要求简化审批流程和前置条件，但实际执行中仍存在地方执行滞后或是标准不一的问题，未来风电项目审批标准将更加严格，可能会延长风电项目审批周期，公司未来可能因项目审批流程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建设期延长而影响公司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4、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风电项目的收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

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891.79 万元、509,528.45 万元、500,920.07 万元和 339,239.70 万元，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302,593.03 万元、273,635.69 万元、247,874.01 万元和 144,935.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8.09%、53.70%、49.48% 和 42.7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小幅波动，但整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核心系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与上下游市场波动的叠加影响。

从行业层面来看，国内风电已全面进入平价时代，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推动风电项目纳入市场交易，取消保障性电价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区域甚至出现“负电价”现象，直接拉低了整体上网电价水平，同时行业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导致项目间竞争加剧，叠加部分区域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弃风限电损失增加，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收入空间。

从上下游情况来看，上游方面，前期风机招标价格持续探底，2024年的低价订单在报告期内集中交付，而相关成本下降幅度未能匹配价格降幅，直接拖累毛利率；下游方面，电力市场供需结构变化使得调峰成本上升。

综上，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行业发展周期与市场环境波动造成，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关于弃风限电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弃风限电率，和可比公司或行业平均值相比是否有较大差异。

回复：

2021年3月30日，国新办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情况发布会上，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司长黄学农在回应如何保障新能源消纳问题时，提到“要科学制定新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标”这一举措。《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定下了2020年平均风电、光伏发电、水能利用率95%的目标，即弃风限电率小于5%左右。

项目组参考了全国范围内各省的弃风限电率和发行人的弃风限电率。经项目组查询，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弃风限电率为8.26%、9.00%、10.33%、16.47%，高于“计划”中的推荐指标，经项目组了解，弃风限电率与风电工程所在地域呈现极强的关联。2024年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甘肃、新疆地区，三地的平均弃风限电率分别为7.4%、6.0%、6.4%，在全国范围内亦属于弃风限电率较高的区域。但相比之下发行人弃风限电率确实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电力行业产能过剩。近年来，全国用电需求平均增长放缓，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仍在较快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增长速度快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风电的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二是现有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不适应大规模风电并网的需要。我国大量煤电机组发电计划和开机方式的核定不科学，辅助服务激励政策不到位，省间联络线计划制定和考核机制不合理，跨省区补偿调节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后续随着发行人绿电输送通道建设加快、提高多边交易电量，发行人弃风限电情况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关于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简称“136号文”）已于2025年6月1日正式实施，核心内容包括新能源全面入市、机制电价竞价、新老项目划断等政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市场化交易电量的占比情况，说明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平均价格，说明136号文对发行人未来发电收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与公开信息，2023年、2024年、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分别为50.96、63.91、40.34亿千瓦时，分别占总上网电量的43.44%、54.37%、62.09%。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未披露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保障性收购电量，2024年度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为473.8元/兆瓦时。

2025年2月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25〕1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政策的核心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从“固定电价/补贴”模式向市场化交易模式过渡。

本次电价市场化改革对发行人发电收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电价市场化，优质项目可能获得溢价。在电力供应紧张、绿电需求旺盛的地区或时段，风电电价可能高于原有固定电价，尤其是在高耗能企业密集、碳约束强的地区。发行人项目较为优质，借助节能集团平台及绿电优势，有可能得到市场化溢价。

2、缓解弃风问题。发行人存在弃风限电问题，通过市场化交易（如跨省区交易、现货市场），风电可更灵活地参与电力系统调节，促进消纳，尤其对发行人业务所在的弃风限电地区是较大利好。

综上,上述政策的发布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市场化能力,解决既有问题,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4、关于在建工程及资本开支。说明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已投规模、待投规模,说明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确定。

回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已投资金规模 (万元)	待投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中节能壶关县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65,892.00	41,721.72	24170.28	自筹/借款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	64,259.00	13,444.50	50814.5	自筹
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	32,598.00	6,786.59	25811.41	自筹/借款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二期工程	82,100.00	71,565.96	10534.04	自筹/借款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91,300.00	68,243.98	23056.02	自筹/借款
中节能博白浪平风电场	61,700.00	49,547.73	12152.27	自筹/借款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	17,305.00	14,850.92	2454.08	自筹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 (一期)	86,695.00	66,837.37	19857.63	自筹/借款
中节能嵩县九皋镇 100MW 风电项目	68,946.00	32,090.67	36855.33	自筹/借款
中节能怀安风电项目	73,645.00	11,396.02	62248.98	自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预见的筹建项目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正在履行或已完成审批与核准程序,待开工建设,暂未确定投资规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资金来源
中节能嵊州西部风电场项目	15	自筹/借款
中节能木兰 2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20	自筹/借款
澳大利亚白石二期项目	15	自筹/借款

5、关于资金归集和集团支持措施。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发行人资金是否受到集团财务公司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说明发行人存放在中节能财务公司的资金规模并按照审核指引三号的要求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说明中节能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措施主要有哪些。

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如下：财务公司在各合作银行分别开设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各成员单位资金的上收和支付。各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内部账户，资金日常存放在内部账户。财务公司确定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合作银行，各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指定合作银行范围内选择开户行，按统一要求开设账户并办理账户授权等手续。各成员单位所有资金收入必须且只能通过本企业收入账户操作。除基本户和经批准保留的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保证金账户、外汇账户外，各成员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均定义为银行收入账户，须对财务公司进行查询与转账授权，银行收入账户每日余额由财务公司上收清零，不得用于对外支付，基本户超出规定的备付金限额的部分上收；财务公司内部账户定义为支出账户，各成员单位业务支出通过财务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统一代理对外支付。

发行人资金虽被归集，但自有资金支取仍由发行人自己安排，不存在受限制情况，节能集团归集制度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节能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措施主要包括：

业务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得益于母公司节能集团的品牌效应、央企集团地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甘肃、广东、青海、新疆、河北等诸多省份的国网公司，客户质量优质。

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团内借款 20.59 亿元，均为节能财务公司借款，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9.40%。

6、根据发行人公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410,310,646.87** 元，同比减少 **10.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288,886.99** 元，同比减少 **36.45%**；请分析说明发行人 **2025** 年以来营收和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回复：

发行人 **2025** 年以来营收和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前三季度平均电价下降以及部分区域弃风限电电量损失增加。

当前风电行业市场化交易推进，风电上网电价进入市场化定价阶段，平均上网电价随之走低。此外，受陆上风电受区域限电与风资源波动的双重影响，发行人发电量增长压力较大。

以上业绩变化主要由于行业周期和自然因素导致，并非发行人经营能力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7、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17.55**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63** 小时；**2024** 年发电小时数较上年下降 **7.2%**；请说明 **2024** 年发电小时数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5** 年情况分析该指标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趋势。

回复：

2024 年公司发电小时数较上年下降 **7.2%**，主要系短期外部环境波动导致。**2024** 年全国平均风速同比下降，这是出于行业共性的自然因素，风速降低会直接导致风机的发电效率下降。除此之外，**2024** 年全国弃风限电率小幅上升，主

要由于传统风电基地输变电通道建设阶段性滞后，随着“十四五”电网升级工程加速落地，跨区域输电能力持续提升，弃风限电对发电效率的影响将逐步弱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完成发电量 934,855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2025 年上半年湖北、广西、河南区域上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8.18%、50.01% 和 35.67%，非限电区域装机占比已提升至 40%，有效分散了传统基地的限电风险。预计 2025 年发电量不会持续恶化，短期波动不会改变长期向好趋势。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陈子彦

胡灏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11000000474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6-1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缝合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775669.4797 万 元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成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



仅供节能减排使用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 构 名 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 构 住 所(营业场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 册 资 本 :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员会

日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业监督管理机关颁发的载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位置。《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证券期货业监督管理机关将正本从事业务,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当将正本置于此处。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除中国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经报经和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除中国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经报经和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

中

2025年6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3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5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6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7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7
四、关于对《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的核查	27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8
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8
七、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8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9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9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60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0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7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68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核查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68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69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69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72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72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73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73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3
二十三、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74
二十四、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77
二十五、关于公司债券中止或终止的核查	78
二十六、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78
二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7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79
一、内核程序履行	79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79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11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11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1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利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7,332.7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44,037.9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846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82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3052221/010-830522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郑彩霞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网址	www.cecwp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 号）批准，由公司前身风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风电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 0.77936742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7 日，风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依法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10 年 6 月 30 日，风电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9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96,000.00	6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000.00	20.00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10.00
4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	5.83
5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	4.17
合计		160,000.00	1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4]84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78 万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节能风电”，股票代码“60101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77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合计不超过 31,545.7413 万股普通股 A 股股票的方案。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4 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增 30,000 万股的股份登记。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77,778 万元增加至 207,778 万元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2、2017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该决议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77,780,000 元增加为 4,155,560,000 元。2017 年 7 月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77,780,000 元增加为 4,155,560,000 元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3、2020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合计不超过 831,11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方案。2019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48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公司对上述发行方案予以修订。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5,560,000 元增加至 4,986,672,000 元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4、2021 年 1 月，公司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管理办法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986,672,000 股增加至 5,013,052,000 股，注册资本由 4,986,672,000 元增加至 5,013,052,000 元。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

后《营业执照》。

5、2022 年 1 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000 股。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13,052,000 股减少至 5,012,632,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013,052,000 元减少至 5,012,632,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2 年 1 月，公司就减资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013,052,000 股减少至 5,012,632,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013,052,000 元减少至 5,012,632,000 元。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6、2022 年 4 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0 股。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公司已就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资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7、2022 年 12 月，配股上市及相关期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 202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公司获准配股向原股东公开发行股票 1,503,847,186 股，具体发行股数可根据节能转债转股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为 1,462,523,613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 元/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发布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累计已有 282,665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3)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配股情况导致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总股本由 5,012,632,000 股增加至 6,475,078,27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5,012,632,000 元增加至 6,475,078,278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8、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 名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360 股。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900 股。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00 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毕。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考核为 C 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280 股以及回购注销 2 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5,400 股，上述共计 486,68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毕。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200 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销完毕。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第三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及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400 股。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流程。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475,078,278 股减少至 6,473,327,63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6,475,078,278 元减少至 6,473,327,638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0	3,123,284,215	506,230,3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9	76,731,351	-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1,618,284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56,442,654	-
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43,052,582	-
6	张家玮	境内自然人	0.39	25,204,200	-
7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7	23,600,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7,314,430	-
9	网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1,464,154	-
10	许方庆	境内自然人	0.17	10,712,800	-
合计		-	53.73	3,459,424,670	506,230,31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节能的前身是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1988 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和人员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并在国家计划中单列，1989 年正式注册成立。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国家计委脱钩，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领导。2003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 号），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 年 5 月 5 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

类别	基本情况
	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2,815.99 亿元，净资产 852.17 亿元。2024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 486.54 亿元，净利润-1.10 亿元。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况。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2%、58.00%、58.41%和 58.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高位水平，主要是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规模较高所致。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出现波动，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债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达 231.28 亿元。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面临的考验有所加大，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可能会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发行人投资的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这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公司近年来在风电产业的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利息支出也不断增多。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银行借款、新增利润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等受限资产合计 397,096.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01%。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风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收益权向银行抵质押借款。若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以上项目对应银行借款，相关项目收益将归银行所有。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5,568.08 万元、25,753.90 万元和 21,068.7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95%、14.21% 和 13.05%。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电力消纳风险

风力发电受到风力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减少，电网消纳能力有限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风力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由于电能不易储存，已投产发电项目需

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公司含补贴的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即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可再生能源的补贴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含补贴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该等应收补贴款收回时间较长，将对企业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风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当前顶层政策的推动下为新能源发展腾出更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行业“内卷”与市场化竞争加剧，未来公司开发的增量项目由于竞争带来的量价不确定性增加，收益带来的风险也将更多，需要充分考虑电价这一核心要素全面引导公司的开发策略。同时，增强应对市场不确定性以及快速调整、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提前布局，积极打造公

司差异化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未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蚕食的风险。

4、风机设备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风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 50%至 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未来风机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自然条件风险

(1) 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投资开发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场址的风资源情况进行实地测量评估，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 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北部地区，包括新疆、甘肃及河北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恶劣，可能因超过预计的严寒、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购电客户。近年来，公司排名

前几位的客户均为各地电网公司，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尤其对于部分新型风机，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为双方事先根据具体质量问题所设定的风机总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超过赔偿上限的损失将由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技术快速迭代，现有设备可能面临淘汰的风险。

8、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甘肃和新疆地区。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华北电网、西北电网和新疆电网。公司的风电项目目前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地区，如果上述三个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三个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9、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复杂的地质情况、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和其他如政策或电网接入等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公司通常聘用各类专业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10、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公司的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运营故障风险

在风电场日常运营中，风机主体、集电线路、变压器、齿轮箱、变流器等关键电气与机械部件存在故障风险。此类故障通常具有突发性，且诊断与修复耗时较长，特别是位于偏远地区或海上的风电场，备件供应与维修可达性挑战更大。故障不仅造成发电量直接损失，还可能引发连锁停机，产生高昂的应急维修费用。如后续在运营过程发生突发性故障，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与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海外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运营风电场时，面临政治稳定性、政策连续性及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项目所在国可能调整外资准入、电价机制或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直接影响项目收益稳定性与投资回收；汇率波动可能使以外币计价的电费收入在兑换或汇回时产生汇兑损失，增加财务不确定性；当地严格的环保、劳工及土地法规，以及潜在的社区关系问题，可能导致合规成本上升或引发运营中断。若公司未能有效适应并管理这些跨国经营的特殊风险，项目投资回报可能低于预期，并对整体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

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及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时补贴政策的出台，使新能源企业面临着电价下降、收益下滑的风险。

3、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审批主要受地方政策影响因素较多，政策环境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审批的风险，审批风险主要包括政策变化、审批流程、环境评估和土地审批、市场竞争、电力消纳等。华东及华南沿海地区因资源丰富和消纳能力强的优势，政策支持力度大，项目审批顺畅，而中西部虽资源丰富但受限于消纳及送出等因素，项目经济性评估不稳定，在审批阶段需重新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从而影响项目审批进度。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与地方政策动态，提前规划风电项目布局。2025 年风电项目审批需综合考量政策、审批及市场多重风险，通过提前规划和动态管理降低不确定性。尽管国家要求简化审批流程和前置条件，但实际执行中仍存在地方执行滞后或是标准不一的问题，未来风电项目审批标准将更加严格，可能会延长风电项目审批周期，公司未来可能因项目审批流程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建设期延长而影响公司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4、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

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
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风电项目的收入。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91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2%、58.00%、58.41% 及 58.69%，资产负债率持续压降。与此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44 亿元、33.10 亿元、33.54 亿元及 31.62 亿元。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对《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具体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东会通过。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发行人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和同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注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

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

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

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

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

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 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 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 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告知保荐人, 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

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

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

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

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 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 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 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 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 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

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

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

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

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

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今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下述情况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4、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

1)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9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亿利洁能等 2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2022]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5)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

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6) 2024 年 3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证监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8)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

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5)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6) 2025 年 1 月 7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 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4 月 24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8) 2025 年 7 月 23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7 月 31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五洲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经中信证券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以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等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

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 号。经查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行政处罚

1)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3) 其他监管措施

1)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2) 2024 年 9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98 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

3) 2025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号，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4)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涉及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签字人员，不会影响相关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信建投证券未对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9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71,830,903股。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下属机构通过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及各子公司买卖股票是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项目中公正履行承销职责。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获准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关于本次注册规模合理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2%、58.00%、58.41%和 58.69%，呈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2、良好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 601.70 亿元，其中，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授信额度 173.24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8.46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充足的授信额度，保障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便于公司资金周转。债券融资方面，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次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发行人良好的筹资能力，有助于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筹集偿债资金。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具有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计划日期	还本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3-05	1,900.00	200,000.00
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6-03-07	548.00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6-03-20	1,479.00	
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3-30	1,150.00	
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2026-04-10	6,444.00	
6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原县支行	2026-04-10	780.00	
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4-12	9,420.00	
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4-20	650.00	
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4-20	1,000.00	
10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4-27	627.59	
11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4-27	675.22	
12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05-10	2,000.00	
13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05-10	1,250.00	
14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05-10	1,250.00	
1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19	2,000.00	
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5-20	2,000.00	
1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5-20	1,000.00	
1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20	3,000.00	

19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20	2,250.00	
2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6-05-20	2,500.00	
2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5-20	400.00	
22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20	650.00	
23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1,800.00	
24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1,240.00	
2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500.00	
26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522.00	
27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380.00	
28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255.00	
29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营业室	2026-05-22	730.00	
3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5-27	6,825.28	
3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2,000.00	
3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1,500.00	
3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1,050.00	
3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200.00	
3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6-10	1,000.00	
3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1,990.00	
3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1,023.13	
38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2,175.00	
39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147.70	
40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18	370.00	

	有限公司	司钦州郊区支行			
41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2026-06-18	785.58	
42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06-20	410.55	
43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06-20	218.52	
44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太行西街支行	2026-06-20	364.22	
4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6-21	900.00	
4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6-21	1,025.00	
47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2026-06-21	1,409.12	
4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2026-06-21	1,355.00	
4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6-25	1,546.67	
5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6-06-26	2,050.00	
51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县支行	2026-06-30	400.00	
5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7-15	1,800.00	
5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7-15	1,200.00	
5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1-15	3,000.00	
5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7-15	1,480.00	
5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7-29	724.81	
5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1,200.00	
5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1,100.00	
5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2-20	1,400.00	
6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1,400.00	
6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3,500.00	

6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8-24	750.00	
6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2-28	1,500.00	
6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8-28	1,500.00	
6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9-05	1,900.00	
6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6-09-07	548.00	
6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6-09-20	1,479.00	
6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9-25	470.38	
6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9-30	1,150.00	
7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2026-10-10	6,444.00	
71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原县支行	2026-10-10	780.00	
7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0-20	650.00	
7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0-20	1,000.00	
7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0-20	9,420.00	
75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0-27	798.60	
76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0-27	795.20	
77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11-10	2,000.00	
78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11-10	1,250.00	
79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11-10	1,250.00	
8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19	2,000.00	
8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1-20	2,000.00	
8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1-20	2,000.00	
8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20	3,250.00	

	有限公司				
8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20	2,350.00	
85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6-11-20	2,500.00	
8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1-20	400.00	
87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20	675.00	
88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2,000.00	
89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1,240.00	
9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1,000.00	
91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522.00	
92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380.00	
93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255.00	
94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营业室	2026-11-22	730.00	
9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1-27	6,825.28	
9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2,000.00	
9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1,500.00	
9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1,050.00	
9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200.00	
10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2-10	1,000.00	
101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990.00	
102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023.13	
103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409.12	
104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47.70	

105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2026-12-18	370.00	
106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2026-12-18	726.73	
10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12-20	410.55	
108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12-20	218.52	
109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太行西街支行	2026-12-20	433.76	
11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1	900.00	
11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1	1,025.00	
112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2026-12-21	1,409.12	
113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2026-12-21	1,452.00	
11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5	1,546.67	
11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6-12-26	2,050.00	
1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9	724.81	
117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县支行	2026-12-31	400.00	
11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1-15	1,800.00	
11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1-15	1,200.00	
120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安支行	2027-05-15	100.00	
12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3,500.00	
12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1,400.00	
12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1,100.00	
12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1,100.00	
125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安支行	2027-11-15	100.00	
126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7-02-24	1,487.00	

	有限公司				
12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7-02-28	1,600.00	
12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7-03-05	2,000.00	
12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7-03-07	1,096.00	
13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7-03-20	1,479.00	
13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7-03-25	470.38	
13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3-30	1,150.00	
13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027-9-13	50,000.00	
合计				247,333.32	200,000.00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过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关机构审批，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共同制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中信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查询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83,277.81	
在建工程	-42,906.04	
未分配利润	40,371.77	
营业收入	51,439.56	
营业成本	7,331.65	
税金及附加	15.08	
管理费用	986.97	
财务费用	2,734.10	
净利润	40,371.77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91.92	

B、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该变更不对公司报表产生影响。

2、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

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解释第 16 号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5.52
解释第 16 号影响	未分配利润	-78,535.61
解释第 16 号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099.91
解释第 16 号影响	所得税费用	-2,741.02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2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3 年 3 月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公司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购入的商用办公楼使用年限超出原会计政策中的折旧年限，公司将折旧年限范围从 20-30 年变更为 20-45 年，由于子公司风电场的进场道路、检修道路路况较差，工程用车磨损较快，超过五年的工程用车油耗、维修成本较高，公司将运输设备从 10 年变更为 5-10 年。该变更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2024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4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3 月 29 日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不存在重大变化、较为审慎。

经中信证券核查，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不存在主体评级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对中介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

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三）对发行人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三、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均应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由财务公司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二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四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五条	是	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790.81 万元、-1,517.311 万元、-358,529.55 万元和，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业务购建固定资产等所致，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匹配。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454.05 万元、-458,277.34 万元和 39,526.66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安排调整银行借款规模。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2,951,599.23万元、2,852,796.56万元和3,148,443.73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18.50万元、265.84万元和964.11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9,690.21万元、91,320.78万元和83,352.8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45.50万元、85,081.16万元和77,094.57万元。从发行人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比例,对下属子公司董监高的任免权利来看,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能够形成充分控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制。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二十四、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债券简称为“风电 WK01”和“风电 WK02”，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风电 WK01”和“风电 WK02”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风电 K2”，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25 风电 K2”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公司债券中止或终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历史公司债券不存在审核过程中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

二十六、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二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1219 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41 号）、《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3231 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因此不涉及以上指标比例较大的情况。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891.79 万元、509,528.45 万元、500,920.07 万元和 339,239.70 万元，各期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毛利率分别为 58.09%、53.70%、49.48%和 42.72%。请说明：

（1）结合装机容量、上网电量与利用小时等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弃风限电及上网电价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1) 2022-2024 年，发行人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上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数
	(MW)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22 年	5,325.26	1.44%	114.68	1.51%	2,276
2023 年	5,666.76	1.28%	117.31	1.45%	2,331
2024 年	6,177.66	1.19%	117.55	1.19%	2,163

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①收入端，市场电价下行与弃风率升高双重挤压：

发行人期末累计装机容量及上网电量不断提升，但市场份额却一路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规模扩张速度小于同行业的部分其他企业。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进，上网价格有所下滑，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全年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502.2 元/兆千瓦时、479.2 元/兆千瓦时和 473.8 元/兆千瓦时，呈逐渐下降趋势。上网电价下降导致发行人的收入逐年下滑。

由于电网配套建设滞后、本地消纳能力不足等因素，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的 8.26%、9.00%、10.33%，逐年上升。大量潜在发电量无法上网变现，限制了有效产出。

②成本端，风机成本波动且折旧成本较为刚性

2021-2024 年，根据 Wind 及工商业联合会数据，风机配件的平均价格指数如下，

年份	平均价格指数	环比变动
2021	92.68	-
2022	95.08	2.58%
2023	93.36	-1.81%
2024	93.07	-0.30%

风机配件价格影响风机采购价格，当年新增的风机装机容量价格将影响以后年度的折旧金额。2021-2024 年，风机配件平均价格指数分别为 92.68、95.08、93.36、93.07，整体呈上升趋势。

同时风电行业属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是最大的成本构成。历史采购的高价风机形成的折旧成本是刚性的。随着装机容量增加，折旧总额持续上升，在电价和上网电量均不理想的背景下，直接侵蚀毛利率。

③发电效率端，风机每年可利用小时数下降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各省发电效率（风机每年可利用小时数）如下：

单位：小时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河北	1,995	2,001	1,967
新疆	2,427	2,567	2,624
甘肃	2,042	2,492	2,287
四川	1,773	1,954	1,841
山西	2,272	2,386	2,182
陕西	2,361	2,802	2,647
内蒙	2,869	3,226	3,038
河南	1,930	1,806	1,688
青海	1,649	1,939	2,036
湖北	2,006	2,085	2,018
广西	2,136	2,098	2,387
广东	2,766	2,364	2,736
山东	2,654	2,834	2,923
澳洲（海外）	2,489	2,487	3,201

发行人装机容量较高的地区主要为河北、新疆、甘肃、青海、广西，最近三年以上地区的平均风功率密度与风机每年可利用小时数总体均呈现下行趋势。发电效率下降意味着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以上因素推动发行人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进一步下探。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 风力发电行业的可比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与收入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三峡能源	53.02%	297.17	56.94%	264.85	61.54%	238.12
华能新能源	47.63%	217.70	51.51%	209.30	50.03%	164.50
中广核风电	47.78%	307.19	49.60%	275.43	51.80%	235.93
华电新能源	46.96%	339.68	51.23%	295.80	54.26%	246.73
大唐新能源	43.19%	125.76	47.60%	128.02	51.05%	124.99
龙源电力	40.43%	370.70	39.88%	376.42	38.75%	398.63
平均数	46.50%	276.36	49.46%	258.30	51.24%	234.82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位数	47.30%	302.18	50.42%	270.14	51.43%	237.02
节能风电	49.48%	50.27	53.70%	51.16	58.09%	52.40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普遍出现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况。除龙源电力外，其他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况，主要系近年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时补贴政策的出台等，使得新建机组运营成本提高，装机规模的扩张依赖于资本实力和市场化竞争能力。

3) 造成“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电力行业产能过剩**。近年来，全国用电需求平均增长放缓，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仍在较快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增长速度快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风电的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

②**现有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不适应大规模风电并网的需要**。我国大量煤电机组发电计划和开机方式的核定不科学，辅助服务激励政策不到位，省间联络线计划制定和考核机制不合理，跨省区补偿调节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③**风能资源区域与用电中心区域不匹配**。“弃风限电”近年多集中发生在公司河北、新疆、甘肃、青海和内蒙古地区的风电场，这些地区风能资源丰富，全区域性的风电场建设速度快、规模大，但用电负荷中心又不在这些地区，向国内用电负荷集中区输送电能的输变电通道建设速度及规模跟不上风电等绿色能源的建设速度及规模、全国新增电源装机快速增长，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导致“弃风限电”现象的产生。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 107,480 万千瓦时、120,897 万千瓦时、140,970 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 8.26%、9.00%、10.33%。分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河北	18,054	9.20%	34,492	17.84%	22,651	12.68%
甘肃	44,535	16.89%	31,392	10.50%	30,214	10.95%
新疆	43,460	18.31%	29,610	12.62%	23,867	10.22%
内蒙古	10,094	10.56%	8,167	7.83%	13,356	12.86%
青海	14,022	14.57%	11,564	10.68%	13,813	11.98%
湖北	3,352	4.96%	2,564	3.75%	5	0.01%
河南	3,324	6.00%	1,348	3.69%	607	1.96%
山西	986	1.91%	674	1.63%	1,675	4.32%
山东	224	0.84%	536	1.86%	638	4.03%
陕西	0	0.00%	13	0.09%	560	4.06%
四川	0	0.00%	94	0.24%	63	0.17%
广西	2,895	3.24%	1	0.00%	31	0.06%
广东	25	0.03%	442	0.62%	-	-
合计	140,970	10.33%	120,897	9.00%	107,480	8.26%

发行人弃风率升高，导致大量潜在发电量无法上网变现，直接侵蚀了发行人的收入基础。

同时弃风限电还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风电项目属于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折旧、运维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弃风限电使得实际发电量低于设计能力，单位发电量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进一步压缩了毛利率空间。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全年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502.2 元/兆千瓦时、479.2 元/兆千瓦时和 473.8 元/兆千瓦时，呈逐渐下降趋势。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提出推动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同时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因此后续新增项目的上网电价均以市场化交易形成，不再包含保障性收购电价部分，如因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不足等原因导致上网电价降低，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收入与盈利能力承压。

因此弃风限电与上网电价下降问题已成为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4) 针对弃风限电问题,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经营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

1、电力消纳风险

风力发电受到风力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 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 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 或当地用电需求减少, 电网消纳能力有限时, 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 会降低风力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 使得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该情况称为“弃风”; 由于电能不易储存, 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 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 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 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 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逐步好转, 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 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 “弃风限电”问题出现反复, 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针对上网电价降低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 政策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 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 风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时补贴政策的出台, 使新能源企业面临着电价下降、收益下滑的风险。

”

发行人在风电市场市占率较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规模扩张速度小于同行业的部分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风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当前顶层政策的推动下为新能源发展腾出更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行业“内卷”与市场化竞争加剧，未来公司开发的增量项目由于竞争带来的量价不确定性增加，收益带来的风险也将更多，需要充分考虑电价这一核心要素全面引导公司的开发策略。同时，增强应对市场不确定性以及快速调整、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提前布局，积极打造公司差异化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未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蚕食的风险。

”

（2）2025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结合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降趋势，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完善风险提示。

【回复】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该政策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核心变化在于推动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

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前已并网的项目，仍按现行政策执行，但需逐步参与市场化交易，电价形成机制将逐步向市场化过渡。

增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后并网的新项目，上网电价完全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不再包含保障性收购电价部分。这意味着新增项目的电价将直接受市场竞争、供需关系、电力交易价格等因素影响，波动性显著增强。

1)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包括两方面:

①电价下行压力加大,直接压缩利润空间:136号文推动新能源电量全面参与市场交易,意味着电价将完全由供需关系决定。在当前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力市场整体供需宽松的背景下,市场化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平均上网电价承压下行。对于发行人而言,增量项目电价完全由市场决定,而存量项目虽初期与现行政策衔接,但未来也需逐步提高市场化交易比例,这将使发行人面临整体电价水平下降的直接冲击。

②电价波动性显著增加,收益稳定性面临挑战:新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和波动性特点,全面入市后,其电价在现货市场中将随供需实时变化。发行人需应对市场化电价波动带来的收入不确定性。

2)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包括两方面:

①投资回收周期拉长,现金流压力增大:电价下行与波动性增加会直接影响项目现金流,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

②融资环境与再融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随着盈利能力波动性上升,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可能受到影响,影响其债务融资成本或新增授信获取。

但发行人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仍享受财政部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截至本报告回复日,该补贴发放情况稳定。2025年7、8、9月,财政部分别下达了3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其中风电补贴合计330.43亿元。

同时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428.46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2.97亿元。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及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对于有息负债形成了较好的覆盖。因此对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四)政策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

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时补贴政策的出台，使新能源企业面临着电价下降、收益下滑的风险。

”

政策方面，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相对于项目投产时间有所滞后，如后续补贴回款情况较为缓慢，可能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

2、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公司含补贴的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即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可再生能源的补贴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含补贴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该等应收补贴款收回时间较长，将对企业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606.00 万元、647,847.88 万元、761,362.64 万元和 748,86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4%、15.33%、17.28% 和 16.65%。请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余额及占比情况

【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4 年/2024 年末	2023 年/2023 年末	2022 年/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76.14	64.78	50.96
其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73.66	61.05	47.38
占比	96.74%	92.87%	92.98%

(2) 部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部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主要系国内的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分为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以发行人与 2024 年第一大客户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营盘风场购售电合同为例，约定上网电费每月结算，购电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电费的 50%，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电费剩余的 50%，标杆电费部分回款较快。但约定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因此通常回款较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

2、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公司含补贴的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即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

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可再生能源的补贴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含补贴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该等应收补贴款收回时间较长，将对企业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分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应收关联方款项、除电力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不同组合分别计提损失准备。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项目款项，还会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于按组合计提的所有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如下：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计提比例为 1%，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客户集中为各地电网公司及其他电力销售客户，客户数量较为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应收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账龄较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主要为澳大利亚电厂售电款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子公司），欠款方为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商有限公司），电费按周结算，四周后付款，由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 向澳大利亚电厂开具 Recipient Created Tax Invoice（税务发票），发票中注

明付款时间，付款时间在发票日一周内，客户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

除以上两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主要为供热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供热款为给小区居民供热所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代理小区居民所收供热费用，同时，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外部关联交易款项，上述两种款项根据以往情况其存在可回收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的比例较高，计提坏账准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024 年末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三峡能源	<p>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组合分为“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组合 2：其他组合；组合 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p> <p>2024 年，三峡能源对标杆电费组合计提 0.46% 的坏账准备，对其他组合计提 5.34% 的坏账准备，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计提 5.02% 坏账准备</p>	3.89%
华能新能源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力销售款和其他款项，基于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应收电费组合(应收电力销售款，包括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和其他组合(除应收电力销售款以外其他款项)。</p> <p>2024 年，华能新能源对于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末总体计提比例为 0.21%</p>	0.21%
中广核风电	<p>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p> <p>2024 年，中广核风电对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p>	3.80%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024 年末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计提 3.72% 的坏账准备, 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华电新能源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以应收标杆电费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 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华电新能源对应收标杆电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计提 1.00% 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其他组合计提 11.18% 坏账准备。	0.95%
大唐新能源	对于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 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组合分为关联方组合、低风险组合、其他组合和账龄组合。按账龄组合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 年以内 0-2%, 1-2 年 5-10%, 2-3 年 10-20%, 3-4 年 30-50%, 4-5 年 50-80%, 5 年以上 80-100%。 2024 年, 大唐新能源对于单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 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组合计提 0.48% 坏账准备, 2024 年末总体计提比例为 0.52%	0.52%
龙源电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024 年, 龙源电力对于单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末总体计提比例为 1.09%	0.10%
平均数		1.58%
中位数		0.74%
发行人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应收关联方款项、除电力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账款不同组合分别计提损失准备。 2024 年度, 发行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计提比例为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1%, 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	1.10%

注：龙源电力大部分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因此上表数据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计提比例。

(3) 结合已并网发电项目纳入国补清单情况以及尚未纳入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已确认的补贴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并网发电项目通常情况下均可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部分项目由于存在尚未解决的合规问题或尚在审核进程中因此暂未纳入补贴清单，发行人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并及时关注审批进度、补贴政策动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此类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纳入清单原因	目前进度
张北二台宇宙营风电场项目	投产前变更投资主体	关注政策变动情况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	未在电价退坡点全容量并网	关注政策变动情况
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实际容量与核准容量不符	已再次向电网公司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含核准、立项、并网时间及电价批复文件）
青海东方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尔坚）	未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	补贴申请待审核
青海东方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纽真）	未在电价退坡点全容量并网	补贴申请待审核
协力光伏尕海南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德奥）	投产前变更投资主体	补贴申请待审核
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富曼）	未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	补贴申请待审核
风扬新能源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正精）	未在电价退坡点全容量并网	补贴申请待审核
中节能原平长梁沟风电场项目	未在电价退坡点全容量并网	待沟通进入合规清单后再提交补贴申请
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存在电价争议	待沟通进入合规清单后再提交补贴申请
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	未在电价退坡点全容量并网	补贴申请待审核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未在电价退坡点全容量并网	关注政策变动情况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	实际容量与核准容量不	待沟通进入合规清单后再提交补

项目	未纳入清单原因	目前进度
项目	符	贴申请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未在电价退坡点全容量并网	关注政策变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于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项目，补贴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发行人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合同约定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同步确认补贴收入。针对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确认补贴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特定的审计程序：“检查风力发电项目的备案文件和风力电站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等，核实风力电价补助的发放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权力，补助文件中索引的政策依据是否适用，申请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上会计处理较为审慎，符合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电网客户的回款受到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电网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这也使这部分收入款项回款时间较长。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共同下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自 2020 年 1 月起，对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财政部将按照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完善补贴方式，同时采取相关措施优化兑付流程。自 2020 年 2 月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由电网企业审核并公布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原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2022-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新能源补贴款实际回款是 178,313.06 万元、72,264.87 万元和 67,643.3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而且由于过往并无实际信用损失且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中国政府资助，发行人判断此类应收账款基本可全数收回，风险较为可控。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电网公司沟通，及时核对应收电费款项，并指定专人按月跟踪，确保电费回收及时。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66.92 亿元、46.32 亿元和 47.3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 601.70 亿元,其中,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授信额度 173.24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8.46 亿元。因此发行人可获得的资金较多,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分,补贴电费回款较为缓慢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资金的影响可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2,887,808.89 万元、2,831,009.19 万元、3,005,617.38 万元和 2,909,593.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8%、67.00%、68.21% 和 64.70%。请说明:

(1) 比较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谨慎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项目的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2 年	平均账面原值	143,142.87	3,349,497.94	5,308.97	7,488.26
	计提折旧	5,291.45	160,421.30	326.69	671.41
	计提折旧比例	3.70%	4.79%	6.15%	8.97%
2023 年	平均账面原值	155,418.77	3,758,947.01	6,314.34	6,417.04
	计提折旧	6,201.90	174,052.74	481.21	758.30
	计提折旧比例	3.99%	4.63%	7.62%	11.82%
2024 年	平均账面原值	197,880.29	3,964,062.29	6,579.06	9,281.42
	计提折旧	8,944.28	183,802.12	537.30	1,366.71
	计提折旧比例	4.52%	4.64%	8.17%	14.73%

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的计提折旧比例与会计政策中约定的折旧方式相符。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报告期内每年计提的折旧低于会计政策中约定的折旧率,系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寿命相对较短,汰换相对频繁,因此在年内购置、处置或报废的金额较大,因此实际计提折旧有所降低。总体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为充分,会计处理较为谨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折旧计提与风电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

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计提折旧占平均固定资产比重		
三峡能源	5.03%	5.02%	5.82%
华能新能源	4.38%	4.58%	4.63%
中广核风电	4.99%	4.79%	5.15%
华电新能源	4.89%	4.69%	5.04%
大唐新能源	4.79%	5.12%	4.86%
龙源电力	4.54%	4.45%	5.12%
平均数	4.77%	4.77%	5.10%
中位数	4.84%	4.74%	5.08%
节能风电	4.66%	4.62%	4.82%

（2）结合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风机安全事故等，核查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减值方式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风机安全事故，不存在由于此原因需要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折旧与减值计提与风电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比重		
三峡能源	0.42%	0.43%	0.51%
华能新能源	0.64%	0.77%	0.17%
中广核风电	1.39%	1.31%	1.44%
华电新能源	0.27%	0.31%	0.29%
大唐新能源	0.13%	0.17%	0.25%
龙源电力	1.42%	1.41%	1.01%
平均数	0.71%	0.73%	0.61%
中位数	0.53%	0.60%	0.40%
节能风电	0.56%	0.47%	0.43%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790.81 万元、-1,517.31 万元、-358,529.55 万元和-202,935.72 万元，请说明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234.83 万元、223,911.99 万元、319,200.95 万元和 184,500.40 万元，主要投向新建风电场项目。主要投资项目及其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入	当年投入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4 年				
中节能嵩县九皋镇风电场项目	68,946.46	2,338.50	运营收入、电价补贴等	覆盖风电场运营期间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86,694.81	10,004.21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	17,305.00	1,739.53		

项目名称	总投入	当年投入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	82,100.00	48,020.99	运营收入、电价补贴等	覆盖风电场运营期间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91,300.00	24,555.91		
中节能博白浪平风电场工程	61,700.00	9,236.31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43,283.19	26,268.38		
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	35,806.56	26,729.24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70,115.00	31,935.61		
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65,891.62	31,004.14		
合计	623,142.64	211,832.82		
2023 年				
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65,891.62	31,004.14	运营收入、电价补贴等	覆盖风电场运营期间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91,300.00	23,609.66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	82,100.00	47,443.06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86,694.81	10,004.21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70,115.00	36,457.48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8,553.28	279.55		
合计	434,654.71	148,798.11		
2022 年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578,210.00	11,411.62	运营收入、电价补贴等	覆盖风电场运营期间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	116,201.60	9,249.04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73,936.89	1,781.76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	166,524.90	12.01		
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71,123.00	13,398.03		
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86,854.00	1,153.56		
中节能平原风电场工程	43,295.00	1,728.23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43,283.19	29,426.58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44,192.00	912.92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8,553.28	27,357.13		
合计	1,262,173.86	96,430.88		

报告期各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4.28 亿元、22.04 亿元、23.23 亿元和 34.80 亿元，较为充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8.46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可以获得的内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充足，以上投资的前期投入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并网后将持续为发行人带

来收入与现金流，长期将增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关于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使用，请说明：

（1）结合集团资金归集的相关政策，分析对发行人资金的自由使用的影响，相关资金划拨是否均按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回复】

1) 集团资金归集的政策为：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代理支付模式，即各成员单位的资金收入由财务公司统一归集，资金支付通过财务公司统一代理对外支付。具体的运作方式如下：

①账户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在各合作银行分别开设资金归集账户，各成员单位银行收入账户每日余额由财务公司上收。各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内部账户，资金日常存放在内部账户。集团公司并表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在财务公司平台归集集中度应达到 50%；

②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对成员单位资金管理实行计划控制，各成员单位的所有资金收支均应纳入资金计划管理。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于每月末报送下月资金计划；

③资金结算管理方面，各成员单位根据资金计划和账户性质自主使用资金，自行通过登陆财务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或通过财务公司柜台办理等方式进行资金结算操作。

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财务公司存款资金，体现在：为保证财务公司可及时满足成员单位对于资金调拨、划转等需求，财务公司为相关金融业务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采用内部账户与外部银行账户相结合的方式管理资金，并进行相应的资金清算，不存在限制支取等非市场交易条款。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保障发行人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发行人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及时向财务公司传递调拨、划转等指令，由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经办审核及复核后，依照发行人指令执行资金划转。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财务公司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资金调拨、划转或收回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在财务公司的资金进行调拨或划转等操作时，财务公司内部审核及复核流程及时、安全、有效，一般情况下资金均为当天到账，不存在限制支取等非市场交易情形。

2)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划拨均按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①金融服务协议签署程序合规：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两次协议签署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

②日常资金划拨规范：经向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划拨均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划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3)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中对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资金往来的要求包括：

- ①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②上市公司不得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③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披露风险处置预案，

在报告期内未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对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要求包括：

①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③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⑤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被归集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不属于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也会被归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善；

【回复】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均应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由财务公司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发行人系中国节能下属成员单位，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同时考虑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存款存于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要求，后续视公司资金情况将对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归集。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

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项目组复核，相关事项已在关注事项核对表之“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和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前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回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计划日期	还本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3-05	1,900.00	
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6-03-07	548.00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6-03-20	1,479.00	
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3-30	1,150.00	
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2026-04-10	6,444.00	
6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原县支行	2026-04-10	780.00	
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4-12	9,420.00	200,000.00
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4-20	650.00	
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4-20	1,000.00	
10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4-27	627.59	
11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4-27	675.22	
12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05-10	2,000.00	
13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05-10	1,250.00	

14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05-10	1,250.00	
1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19	2,000.00	
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5-20	2,000.00	
1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5-20	1,000.00	
1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20	3,000.00	
19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20	2,250.00	
2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6-05-20	2,500.00	
2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5-20	400.00	
22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5-20	650.00	
23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1,800.00	
24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1,240.00	
2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500.00	
26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522.00	
27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380.00	
28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255.00	
29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营业室	2026-05-22	730.00	
3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5-27	6,825.28	
3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2,000.00	
3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1,500.00	
3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1,050.00	
3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06-01	200.00	
3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6-10	1,000.00	

3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1,990.00	
3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1,023.13	
38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2,175.00	
39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06-15	147.70	
40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2026-06-18	370.00	
41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2026-06-18	785.58	
42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06-20	410.55	
43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06-20	218.52	
44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太行西街支行	2026-06-20	364.22	
4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6-21	900.00	
4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6-21	1,025.00	
47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2026-06-21	1,409.12	
4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2026-06-21	1,355.00	
4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6-25	1,546.67	
5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6-06-26	2,050.00	
51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县支行	2026-06-30	400.00	
5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7-15	1,800.00	
5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7-15	1,200.00	
5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1-15	3,000.00	
5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7-15	1,480.00	
5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07-29	724.81	
5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1,200.00	

5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1,100.00	
5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2-20	1,400.00	
6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1,400.00	
6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8-20	3,500.00	
6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08-24	750.00	
6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2-28	1,500.00	
6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8-28	1,500.00	
6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9-05	1,900.00	
6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6-09-07	548.00	
6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6-09-20	1,479.00	
6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6-09-25	470.38	
6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09-30	1,150.00	
7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2026-10-10	6,444.00	
71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原县支行	2026-10-10	780.00	
7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0-20	650.00	
7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0-20	1,000.00	
7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0-20	9,420.00	
75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0-27	798.60	
76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0-27	795.20	
77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11-10	2,000.00	
78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11-10	1,250.00	
79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2026-11-10	1,250.00	

8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19	2,000.00	
8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1-20	2,000.00	
8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1-20	2,000.00	
8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20	3,250.00	
8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20	2,350.00	
85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6-11-20	2,500.00	
8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1-20	400.00	
87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6-11-20	675.00	
88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2,000.00	
89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1,240.00	
9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1,000.00	
91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522.00	
92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380.00	
93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1-21	255.00	
94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营业室	2026-11-22	730.00	
9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1-27	6,825.28	
9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2,000.00	
9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1,500.00	
9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1,050.00	
9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200.00	
10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6-12-10	1,000.00	
101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990.00	

102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023.13	
103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409.12	
104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2026-12-15	147.70	
105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2026-12-18	370.00	
106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2026-12-18	726.73	
10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12-20	410.55	
108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26-12-20	218.52	
109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太行西街支行	2026-12-20	433.76	
11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1	900.00	
11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1	1,025.00	
112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2026-12-21	1,409.12	
113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2026-12-21	1,452.00	
11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5	1,546.67	
11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6-12-26	2,050.00	
1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6-12-29	724.81	
117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县支行	2026-12-31	400.00	
11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1-15	1,800.00	
11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1-15	1,200.00	
120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安支行	2027-05-15	100.00	
12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3,500.00	
12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1,400.00	
12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1,100.00	

12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2-20	1,100.00	
125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安支行	2027-11-15	100.00	
126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7-02-24	1,487.00	
12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7-02-28	1,600.00	
12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7-03-05	2,000.00	
12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7-03-07	1,096.00	
13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7-03-20	1,479.00	
13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27-03-25	470.38	
13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27-03-30	1,150.00	
13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027-9-13	50,000.00	
合计				247,333.32	200,000.00

发行人作为产业类主体，交易所渠道募集资金用途未受限制，可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多种用途，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债券简称为“风电 WK01”和“风电 WK02”，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风电 K2”，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专户流水单、偿债回单、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3.83 亿元、218.26 亿元、231.28 亿元及 242.38 亿元。请说明：

（1）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到期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括银行贷款、非标融资、财务公司借款及债券融资在内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余额
1 年以内	38.17
1-2 年	58.99
2-3 年	34.16
3 年及以上	108.68
合计	240.01

注：1、含回售权条款的债券按照回售日计算负债期限结构。

2、上表数据不包含租赁负债，且受利息计提影响，故本表合计值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息负债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括银行贷款、非标融资、财务公司借款及债券融资在内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240.0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38.17 亿元，占比仅 15.91%。因此不存在短期集中兑付压力。同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8.4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2.97 亿元。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及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对于有息负债形成了较好的覆盖。

（2）除银行之外其他融资渠道融资情况，融资利率是否偏高，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或延迟支付等情况；

【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渠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渠道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8.95	61.45
债券融资	68.34	28.20
非标融资	0.67	0.28

融资渠道	金额	占比
财务公司借款	22.58	9.32
租赁负债	1.69	0.70
其他融资	0.15	0.06
合计	242.38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融资利率情况如下：

	融资利率区间
银行贷款	1.70%-5.86%
公司债券	1.96%-3.18%
可转债	1.80%
财务公司借款	1.8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数据，2025 年 9 月末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

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区间为 1.70%-5.86%，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其中，部分项目因贷款时间较早、贷款主体为子公司或期限较长等原因，利率略高于当前市场基准，但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率区间为 1.96%-3.18%，整体低于同期 LPR，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资质与市场认可度。部分早期发行的固定利率债券在现行利率环境下虽相对偏高，但仍处于市场合理区间。

发行人可转债当前年利率为 1.80%（已进入累进利率的第五年），显著低于同期 LPR 水平，体现了可转债作为股债结合工具在融资成本方面的优势。

发行人财务公司借款发行人年利率为 1.80%，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明显低于同期 LPR，属于集团内部体系内融资的优惠安排。

整体来看，发行人各类融资的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未出现明显偏高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企查查、上海票据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不存在票据逾期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所有债务均按时足额偿还，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3) 结合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1)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大额资产受限。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往来款为433,404.60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13.77%。

3) 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165.01亿元，其中以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为主。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从发行人持有核心子公司股权比例、对核心子公司董监高的任免权利来看，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能够形成充分控制。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下属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6)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分红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9,621.14万元、88,015.75万元和83,344.39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的393.42%、103.45%和108.11%。

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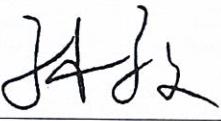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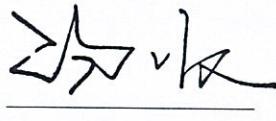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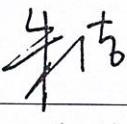
孙 蕴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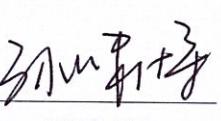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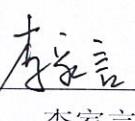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孙啸博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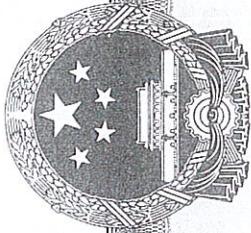


李家言



袁 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9日

办理 节能风电1000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120天。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卷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南史

注川資本： 張佐君

洪武御製卷之二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境内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年金基金境内投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证券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证券投资管理）；金融产品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证券监管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节能风电 2011 年度 第一期

电风能节能理办期数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信融
办理 节能风电 2016 小公募券用，
有效期 365 天。
2016 年 1 月 19 日